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0,215,8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6,086,34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26,302,204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0,215,860元变更为人民币126,302,204元。

公司根据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215,86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302,204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0,215,86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6,302,20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